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江岳恒博士及何詠雅女士（「授權代表」）。何女士常駐香港，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予聯

豁免及免除

絡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實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實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豁免及免除

- (h)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江岳恒博士及何詠雅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江博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除在生物技術及化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外，江博士於監督本公司融資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江博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江博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江博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於自[編纂]起三年，向江博士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江博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江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獲授條件為何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江博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江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將協助江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何女士預期將與江博士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江博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溝通。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江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江博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何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江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

豁免及免除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江博士的資質及經驗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江博士於過去三年在何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執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規定，如申請人能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重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179]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以認購[7,152,040]股A股(並無計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進一步歸屬事件)，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未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成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179]名屬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獲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認購[7,152,040]股A股。除上述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會在[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且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特定人士授出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於本文件披露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的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179]名承授人涉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成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詳情將構成過重負擔，這將會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或名稱、承授人的地址及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歸屬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各自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詳情及有利其招聘工作，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 (g) 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重要資料已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豁免及免除

- (ii) 尚未成熟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等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成熟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購買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在適用情況下，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尚未成熟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按綜合基準披露：(i) 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A股數目；(ii) 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日期、歸屬期及購買價；及(iii) 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成熟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的A股總數及該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豁免及免除

- (f)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A股的尚未成熟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g) 文件已披露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有關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就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須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現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編製。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附加[編纂]條件；
- (b)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編纂]止[編纂]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編纂]止[編纂]財政年度，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豁免及免除

- (d) 截至[編纂]止[編纂]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連同文件內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